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張碧玉
代　理　人　孫嘉佑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洪敏智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陳信華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相　對　人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象菊
相　對　人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奕能
相　對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清算事件，對於民國109 年1 月9 日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109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㈠本件更生方案保證人張碧月，其名下除○○○區○○段468 、468-1 、468-10、468-11號四筆土地外，並有同區段372 建號門牌號碼左營大路83巷8 號五樓之建物，因該建物位於左營大路繁榮地段，且經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按該建物所處地址、相似條件為搜尋，該建物核應尚具有相當之市值，是原裁定顯漏未斟酌上揭更生方案保證人其名下所有之財力狀況情形。㈡雖伊每月所得低於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然更生方案保證人張碧月每月收入，除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新臺幣（下同）17,549元外，並每月領有老人補助3,731 元，合為21,280元，是由張碧月每月代為清償6,700元後，張碧月每月尚餘14,580元（計算式為：21,280－6,700＝14,580），其可處分餘額高於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099元，自無原裁定所認張碧月每月所得低於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情。綜上，原裁定漏未斟酌上情，即認本件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性，自有未恰之處甚明，爰對原裁定提出抗告等語。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

認可，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2項第3款亦有明定。衡諸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將來有繼續性及反覆性收入之望為前提，立法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避免清算，無非在於更生程序對於債權人較有利，可使債權人獲得較高之清償額數，債務人復得藉更生程序獲得重建。然而，倘「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於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能受償之總額」，即與前揭立法目的有違，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法院自不應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亦據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立法理由揭櫫至明。又按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第3目之規定，法院審查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所稱「更生方案條件公允時」之事項，宜注意保證人、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之履行能力及所提供擔保是否相當。再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復規定，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均合先敘明。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積欠金融機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3,997,844元，有不能清償情事，於107年9月25日聲請依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程序，因於107年11月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經本院於108年4月30日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裁定准許抗告人自108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4號、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卷）。抗告人嗣提出按月清償5,000元，於6年72期更生期間之清償總額為360,000元之更生方案（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卷第213至215頁），惟經本院於108年7月23日通知各債權人對上開更生方案表示同意與否之意見，然上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可決，抗告人再提出每月清償6,700元之方案，亦未獲原審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予認可，經原審依消

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裁定自109年1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卷）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證，核閱無訛，應認實在。

㈡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漏未審酌抗告人所提保證人張碧月名下所有之財力狀況，及張碧月收入高於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標準等語，固提出系爭房地登記謄本、系爭房地鄰近房地實價登錄資料、張碧月勞保老年年金、老人補助匯款資料為佐。經查：

⑴張碧月名下系爭房地為屋齡71年登記之坐落左營大路83巷位於5樓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鄰近之左營大路162巷5樓屋齡35年房地於108年8月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1,900,000元，有實價登錄資料在卷可參，足見系爭房地之實際價格可能高於公告現值之780,000元，而與鄰近房屋價值1,900,000元相近。又依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郵政帳戶資料顯示，張碧月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17,549元及老人補助3,731元，合計為21,280元。而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本件原裁定理由內記載張碧月名下系爭房地現值780,000元、申報所得每月平均僅約3,000元等語，係依據106年度、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料為判斷依據（司執消債更卷第292至295頁）。因該資料顯示之系爭房地為公告現值，非系爭房地之市價，且通常低於一般市價，且張碧月之勞保老年年金及老人補助並非一般收入而無庸申報所得，而無法在上開調件明細表顯示，可見原審關於本件保證人資力之審酌，固有與事實不盡相符合之處。

⑵然本院審酌，抗告人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與老人補助共9,109元，保證人張碧月每月領有勞保年金與老人補助共21,280元，2人之固定收入為30,389元。扣除2人依108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099元後，僅餘4,191元（計算式：9,109＋21,280－13,099×2＝4,191），不足5,000元。關於抗告人原主張每月清償5,000元之更生方案部分，已有不足；更遑論抗告人提高每月清償金額至6,700元，對抗

告人及保證人之負擔更大。而張碧月雖每月有21,280元之退休金收入，及名下土地及建物之市價約1,900,000 元，然抗告人、張碧月上開收入均非工作收入，而係社會福利給付，依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則抗告人、張碧月之上開收入，均不能作為履行更生方案之擔保。又依張碧月之財產所示，除上開房地外，張碧月名下亦無其他房地，再依張碧月戶籍資料所示，該房地為張碧月目前居住之房地，如抗告人無法履行更生方案，則需強制執行張碧月居住之房地，顯非消債條例規定更生之目的。

㈢從而，原審就抗告人原提出每月清償5,000 元之更生方案部分，以抗告人名下尚有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475,459 元，已高於原提出更生方案清償總額360,000 元，無法逕行認可，並無違誤。再就抗告人提出以每月6,700 元之更生方案審酌抗告人現已69歲，未婚無子女，居住胞妹名下房屋，每月僅領有國民年金與老人補助共9,109 元，張碧月雖擔任保證人，願無條件保證抗告人更生方案之履行，並審酌張碧月之財產及收入，認抗告人及張碧月所得均低於108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099元，而認無履行可能性，依上開說明，縱原審認定張碧月之財產價值低於市價，且張碧月收入不只有3,000 元，而為21,280元，就抗告人與張碧月之收入而言，清償6,700 元後即不足維持108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099元，且若無法清償，張碧月名下財產仍可能遭強制執行，即與更生之目的不相符合。況抗告人及保證人均已逾65歲，均超過一般勞工65歲退休年齡，亦難認再有工作能力，而得期待抗告人及張碧月有將上開債務清償完畢之可能。故原裁定審酌上開情節，不予逕行認可系爭更生方案，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另抗告人提起抗告後，再行提出新更生方案，本院已無從加以審酌，抗告意旨執前

詞求予廢棄原裁定，並准予認可新更生方案，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所提出之系爭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未獲法院逕予認可，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嘉惠

法　官　張瀞云

法　官　謝文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琇淳